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完成購買寫字樓物業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予長實

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入中環中心79樓之寫字樓物業(「該物業」)之買賣協議(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之公佈後，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購入該物業；及(2)本公司已發行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Spectacular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已認購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按面值以現金支付一份35,675,1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按每股3.412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換股

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該票據，以便與長實建立合作關係，並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買入該物業提供資金。

長實、其附屬公司及認購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發行該票據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 完成購買及發行35,675,1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入該物業之買賣協議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購入該物業；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該票據予認購人，該票據附有可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發行該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購入該物業。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發行該票據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長實、其附屬公司及認購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待按現行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票據後，認購人將持有10,454,2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因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該票據之主要條款

該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35,675,100港元

### 利息

該票據將由發行該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屆滿日」)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作為香港之港元借貸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利息將須於每年每個月之月底支付。

## 換股權

該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該票據日期起至屆滿日(包括該日)止隨時按每股3.4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高達當時尚未獲行使之該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換股價之數額乃根據股份於緊接發行該票據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 轉換股份

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轉換股份在創業版上市。

## 還款

本公司須於緊隨屆滿日後之營業日償還根據該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以過往未獲轉換者為限)，以及直至及包括還款日期應計之利息。

## 其他權利

儘管該票據有任何部份仍未行使，但倘本公司股東獲提呈全面收購或其他建議，以收購或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21日內向該票據持有人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基準為該票據緊於提出該項收購或其他建議日期前之日已全面予以轉換。

## 投票

該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該票據將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全部或部份轉讓，而認購人獲批准轉讓該票據予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承諾不會批准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轉讓。

## **形式**

該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

## **該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該票據項下之債務，乃以本公司於完成購入該物業(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時，向認購人就該等物業提供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 **變動**

該票據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 **發行該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已發行該票據，藉以與長實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有機會向長實集團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撥資完成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購入該物業。董事相信，發行該票據使本公司能維持其資本架構之靈活性。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包括互聯網科技與相關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與顧問服務。長實集團各公司在香港多個行業有大量參與。鑑於此等公司之規模及業務範疇，在本公司在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上有龐大之再增值潛力。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符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未能聯絡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不能出席批准發行該票據之董事會會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該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該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